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项目征询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MSSYCG-20240124-02）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4.48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响应方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单位（如响应方为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方公章；机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地与营业执照一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相关内容。

2. 响应方应自行提供没有处于停业、歇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破产状态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及履约能力的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证明

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担保函）；

4. 响应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5. 响应方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纳税，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5.1 提供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以所属期为准。响应方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国家、地方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响应方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5.2 提供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以所属期为准。响应方必须是依法纳税的单位；税务管理部门对单位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响应方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个人所得税除外。

6. 响应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响应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纸质承诺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注：民生银行或其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时，将现场查询响应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仅适用于查询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报告）的全套“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依据查询结果确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方在与民生银行合作（如有）的项目履约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泄露民生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等事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未被民生银行暂停、限制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8. 独立应标，外包公司全部以自有资源向我行提供服务，不存在挂靠及转包等行为。

9. 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延续性项目的技术实施与服务能力，有足够的合格人力支持服务；拥有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在分行所在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外包服务能力与覆盖区域可以覆盖分行客户所在地。

10. 外包公司成立三年以上，具有健全的组织构架、内部控制、信息保密、信息安全等制度，有熟悉银行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执行人民银行有关业务、技术标准优先；

11. 拥有相应的管理规范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12. 外包公司应拥有严格的人员准入标准、日常管理制度，建立系统的人员培训体系，并具有明确的、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责任承诺书、保密协议等；



13. 专业化服务是外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与我行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4. 拥有较强的风险意识、健全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完善的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从未发生过外包重大风险事件；
15. 在所服务的地区有固定的维护报障联络系统（如软件平台或 APP 等）或固定的联系方式（如 400 电话），同时配备一定比例的服务人员（须为自有人员，且应按当地机具的保有量进行合理配置），满足合同要求的备机备件储备；
16. 参与现金整点的人员资质、业务质量等需参照人民银行《现金清分服务指引（试行）》各项要求执行；
17. 与所在地区至少一家同业机构在现金清分方面有一年以上的成功合作经验，并能满足我行委托现金业务的总量变化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18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方式 供应商在上述期间内，将下列报名信息发送至 110583783@qq.com：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所报项目名称、开具发票信息，并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采购文件费用电汇截图（收款单位：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账号：642031540），无需提交其他报名材料。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18 层 6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18 层 6 号会议室

七、其他

预算金额：84.48 万元

服务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服务期限：2024 年 3 月 8 日-2026 年 3 月 7 日，合同一年一签。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024-22587720

电子邮件：gaomin2@cmb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人：石增良

电话：024-31918388-313

电子邮件：1105837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石增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